

麻管局希望做更多的工作，确保所有需要止痛药的人都能获得药物，并警告非医用大麻事态发展危险重重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2018年年度报告》中：

- 对大麻非医疗使用方面的法律动态表示关切，它违反了毒品管制公约，也对健康构成威胁；
- 警告医用大麻方案监管不力风险重重，可能对公共卫生产生负面影响，还可能增加大麻的非医疗使用；
- 呼吁各国政府更加努力，确保所有需要的人都能得到止痛药和其他药物，并就此问题发表一份特别报告；
- 表示在阻止前体化学品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是需要找到一种新的前进之路有效应对“特制致幻药前体”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 敦促进一步支持阿富汗；
- 谴责针对涉毒活动嫌疑人的法外暴力行为，敦促各国政府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采取正式刑事司法对策处理涉毒犯罪。

维也纳，3月5日（联合国新闻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8年年度报告》警告说，医用大麻方案监管不力可能导致大麻和大麻素的转用增多，并增加对该药物的“消遣”使用。

强调指出监管不力的医用大麻方案的风险

报告详细探讨了医疗和科研使用大麻和大麻素的风险和益处，以及“消遣”使用的影响。报告发现，监管不力的医用大麻方案，没有按照毒品管制公约经办，可能会导致转用于非医疗用途，并对公共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麻管局主席威罗·苏眉说：“鉴于一些国家最近在医疗和非医疗用途方面的法律动态，我们的报告重点关注大麻和大麻素的使用，来得正是时候。人们对大麻的安全、监管和分销有很多误解，在消遣用途已经合法化或医用大麻方案正在扩大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对国际毒品管制制度的运作方式认知有限。这种制度是由各国设计的，旨在通过防止药物滥用保障公众健康，同时确保获得重要药品。”

大麻风险认知的变化

此外，报告还称，监管不力的医用大麻方案会削弱人们对大麻风险的认识。这可能已助长大麻非医疗用途的合法化。主席警告说，这也可能减少公众对大麻危险的关切：“如在少数国家所见，把大麻用于消遣目的合法化，不仅是对普遍执行条约和条约签署方的挑战，也是对健康和福祉的重大挑战，尤其是在年轻人当中。”

麻管局仍然致力于与允许消遣使用大麻的国家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

缺乏止痛药和其他重要药物仍然是一个重大问题

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更加努力，使人们不再因为无法获得止痛药而遭受不必要的痛苦，这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然而，它还警告说，受管制药品供过于求，超出患者的需求，会增加转用和滥用的风险。

麻管局主席苏眉先生说：“由于世界上某些地区无法获得受管制药品，人们在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未经麻醉而接受外科手术。在其他地方，不受管制的获取则正在导致转用和滥用。我们必须确保更均衡地提供这些止痛药。”

麻管局即将出版一份关于供应情况的特别补编，题为“确保为医疗和科研获得充足国际管制物质的进展”。它审视了为确保充分获取而正在做的工作，以及如何进一步帮助各国政府解决这一问题。

该补编包括了麻管局首次对获得重要精神药物（如治疗焦虑和癫痫所用精神药物）情况进行全球评估的结果，表明全球消费差距日益扩大。报告指出，80%的癫痫患者都生活在中低收入国家，这些国家受国际管制的基本抗癫痫药物的消费水平仍然很低或不为人所知。

在医生人数有限的低收入国家，麻管局建议允许范围更广的保健专业人员，例如受过专门训练的护士，开具受管制药物处方。

麻管局呼吁为阿富汗提供更多支持

报告强调了阿富汗面临的毒品管制挑战。报告指出，截至 2017 年，非法鸦片生产大幅增加，非法阿片剂经济规模超过了国家合法出口总量的价值。

麻管局主席说，麻管局一直在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合作审查事态发展：“如果解决毒品问题的努力不力，贫困、叛乱和恐怖主义就可能大行其道。”麻管局援引了《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十四条之二，这意味着麻管局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紧急提供进一步援助，帮助阿富汗应对这些挑战。

报告中的区域亮点揭示了世界不同地区面临的具体毒品管制问题。北美各地关于大麻的政策和立法一直在不断变化。加拿大《大麻法》2018 年 10 月生效，它为非医疗目的获取大麻提供了合法途径，并管制和调节大麻的生产、分销、销售和拥有。同一个月，墨西哥最高法院裁定，禁止为非医疗目的使用大麻不合宪法。美国多州对大麻的非医疗用途立法进行了修改。与此同时，美国类阿片药物普遍服用过量现象已经恶化，据报道超过 70,000 人死于用药过量。

南美洲的可卡因制造有所增加，似乎正在冲击欧洲和北美。

2017 年，欧洲市场首次发现 51 种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欧洲联盟的新立法将加速新物质管制程序。

中东各地的不稳定和武装冲突助长了该地区麻醉品和精神活性物质的贩运。

在东亚和东南亚，甲基苯丙胺的贩运和滥用已经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而南亚的毒品缉获量则前所未有。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大洋洲有几个国家尚未加入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前体报告

回顾前体管制 30 年，《前体报告》指出，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果，因为这些列管前体化学品几乎都没有从国际贸易中转入非法渠道的。尽管如此，主席表示，非列管化学品也“构成了重大挑战”。麻管局建议，需要开展深入的国际政策讨论，以找到处理“特制致幻药”前体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进之路，并防止这些潜在有害物质落到人们手中。

《2018 年年度报告》标志着麻管局成立 50 周年。麻管局依照《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设立，是各国授权的独立准司法机构，负责监测和支持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的实施。麻管局与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这些公约的根基是保障人类健康和福祉的目标，包括充分享有人权。麻管局敦促各国制定有效战略，预防吸毒，并提供治疗、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

主席苏眉先生说：“今天的毒品管制挑战可能看来令人生畏，但通过合作努力和政治意愿，已经成功化解了这些挑战。如今需要同样的精神和承诺。”